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06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0686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0686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106863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2010686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佳芯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94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